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

委托单位：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 设 单 位：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法 人 代 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电话： 15063899545

邮编： 265500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群英路 20 号

表 1 验收监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群英路 20 号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群英路 20 号，厂房为租赁，占地面积 2783.27m ² ，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主要设备包括自动裁床、缝纫机、喷胶设备、热板焊机、喷胶仓等，年产 D2UB（前排中间扶手总成）24 万件，G66（门扶手总成）6 万件，配套建设办公区、仓库等。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表审批部门	——	验收监测表监测部门	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额	3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2、鲁环办函〔2016〕141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9.30）；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01.7）； 4、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 5、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 号文《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8）； 6、鲁环函[2012]493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2012.11）； 7、鲁环发[2013]4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				

	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1); 8、鲁环评函[2013]138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2013.3); 9、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文《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17.8); 10、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 11、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5); 12、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0); 13、烟台市福山区环境环保局《关于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10.27)。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VOCs 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0kg/h 的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3、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
标准限值

1、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项 目	执行标准	浓度标准 限值	排放速率标准 限值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表 1 标准限值	30 mg/m ³	3.0kg/h

2、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项 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1mg/m ³
甲苯		0.4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3、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 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65	55

4、废水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废水排放限值

项 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6.5-9.5(无量纲)
SS		400 mg/L
COD _{cr}		500 mg/L
氨氮		45 mg/L
石油类		15mg/L

表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1.1 现有工程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经营范围：汽车摩配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劳防用品、清洁剂的批售；汽车座椅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现有项目“三同时”情况如表 2-1。

表 2-1 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批复时间及文号	环评验收时间及文号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汽车座椅配件生产项目	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4 月 30 日 烟福环审报告表 [2015]59 号	2016 年 8 月 24 日 烟福环验[2016]55 号

为完善公司生产能力，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由烟台市福山区蒲湾街 191 号搬迁至烟台市福山区群英路 20 号，投资 600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项目搬迁后新增皮革剪裁及缝纫工序，年加工汽车配件 30 万件。

1.2 本次验收项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群英路 20 号，厂房为租赁，占地面积 2783.27m²，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主要设备包括自动裁床、缝纫机、喷胶设备、热板焊机、喷胶仓等，年产 D2UB（前排中间扶手总成）24 万件，G66（门扶手总成）6 万件，配套建设办公区、仓库等。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60 天，不提供食宿。

2017 年 10 月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委托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27 日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以烟福环审报告表[2017]79 号文《关于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竣工。

2.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烟台威澳酒业有限公司的两层厂房的二层部分，总占地面积 2783.27m²，总建筑面积 2783.27m²，项目主要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部分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1F）：建筑面积 1897.27m ² ，钢混结构，内部分割为焊接装配车间、固化车间、包覆车间、喷胶车间、缝纫落料车间等，主要用于产品的生产加工
辅助工程	办公区（1F）：位于厂房内部，总建筑面积 300m ² ，分为车间办公区及总办公区，用于日常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1F）：位于厂房内部，分为三间，分别为仓库 1、仓库 2、仓库 3，建筑面积分别为 216m ² 、170m ² 、200m ² ，用于储存项目产品及原辅料 危废暂存间（1F）：建筑面积 15m ² ，用于储存项目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用水由福山区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套子湾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供电系统：电源引自当地供电电网 采暖通风系统：项目车间设计通过空调采暖，车间内通风主要通过窗户进行通风换气
环保工程	废气：车间安装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套子湾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固废：生活垃圾袋装化，进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3. 建设地址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群英路 20 号，地理位置、敏感目标如附图 1 所示，项目的平面布置如附图 3 所示。

4.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评设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距离厂界 643m 的黄家村。与环评阶段相比，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基本没有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学校等敏感点，不涉及搬迁问题。厂界 1km 内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2-3 所示：

表 2-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向	距离厂界(m)
1	黄家村	NE	643

5.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环评文件相比的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的环评文件一致。

表 3 主要生产工艺介绍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配件 D2UB、G66 的生产，两种产品共用一套设备，生产工艺基本相同，D2UB 比 G66 多了焊接和装配两部工序，其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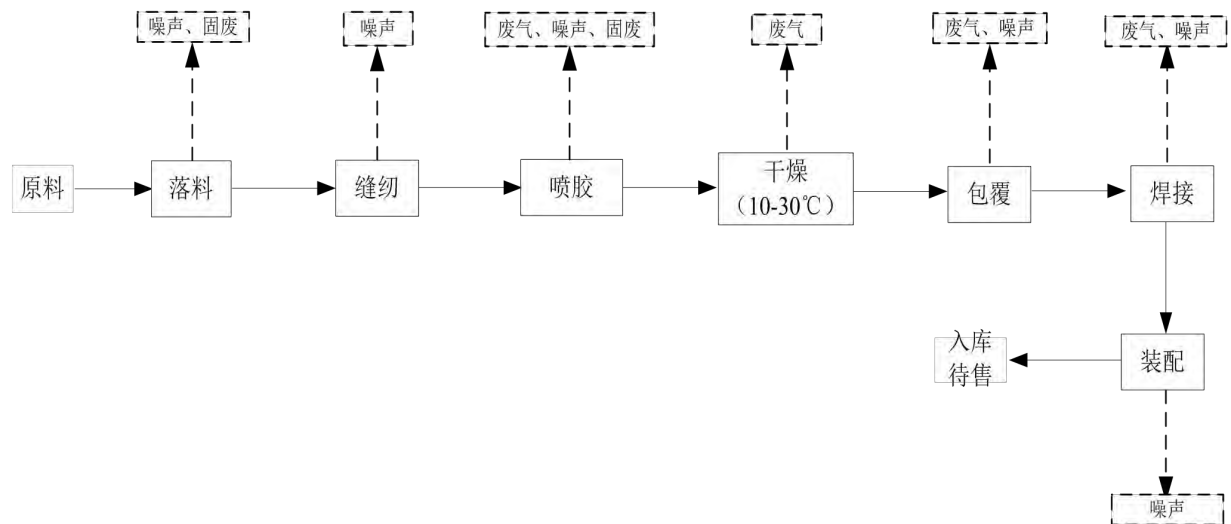


图 3-1 D2UB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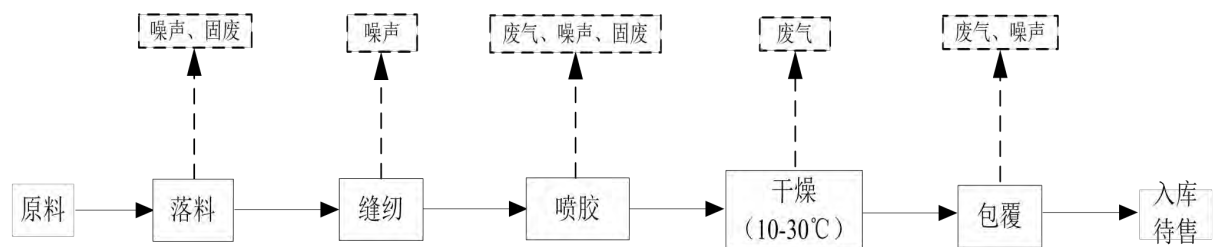


图 3-2 G6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D2UB 工艺流程：

①落料及缝纫：将 PVC、皮革等面料按设计形状剪裁后并缝纫，本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及边角料；

②喷胶及干燥：将裁剪缝纫后的面料与外购塑料骨架在喷胶车间进行喷胶，喷胶后的产品在 10~30℃下自然干燥，本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废胶水瓶、废胶水及 VOCs；

③包覆：将喷胶晾干后的面料与塑料骨架运送至包覆区进行包覆。包覆前，先将面料及塑料骨架放入烘道内通电加热至 80℃，使其表面的胶水软化，然后将面料包覆在骨架外，部分产品包覆时放入海绵一起包覆，最后扣压包覆成型，本工序主要产生 VOCs、噪声；

④焊接及装配：将需要焊接的组件通过热板焊机将焊接点位热熔后将需焊接件粘连，再将所需其他组件装配好即得成品，入库待售，本工序主要产生噪声、VOCs。

G66 工艺流程:

①落料及缝纫: 将 PVC、皮革等面料按设计形状剪裁后并缝纫, 本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及边角料;

②喷胶及干燥: 将裁剪缝纫后的面料与外购塑料骨架在喷胶车间进行喷胶, 喷胶后的产品在 10~30℃下自然干燥, 本工序主要产生噪声、VOCs 及废胶水瓶、废胶水;

③包覆: 将喷胶晾干后的面料与塑料骨架运送至包覆区进行包覆。包覆前, 先将面料及塑料骨架放入烘道内通电加热至 80℃, 使其表面的胶水软化, 然后将面料包覆在骨架外, 部分产品包覆时放入海绵一起包覆, 最后扣压包覆成型, 入库待售, 本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及 VOCs。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1 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自动裁床	力克	1	台	新增
2	缝纫机	杜克普 768 双针	3	台	新增
3	缝纫机	宝马单针机	5	台	新增
4	空气压缩机	BLX-25/8	2	台	原有
5	轴流风机	4-72-A	2	台	原有
6	喷胶设备	启帆往复机	1	台	原有
7	热板焊机	SH-RBJ6040	2	台	原有
8	自动装配机	SH-ZPJ	2	台	原有
9	液压机	XCLP-350	1	台	原有
10	皮带线	YX/04	5	台	原有
11	喷胶仓	YX/11	3	台	原有
12	蒸汽发生器	YX/07	3	台	原有

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1	PVC 裁片	12	t/a	外购
2	ABS 骨架	15	t/a	外购
3	D2UB 下基板	3	t/a	外购
4	D2UB 开关总成	3	t/a	外购
5	D2UB 缓冲钉	0.1	t/a	外购
6	D2UB 阻尼	2.35	t/a	外购

7	其他金属件	3	t/a	外购
8	Pk-359 胶水	0.5	t/a	外购
9	2607-3 粘结剂	13.5	t/a	外购
10	9151B 固化剂	0.7	t/a	外购

本项目所用粘结剂、胶水、固化剂的主要成分见表 3-3。

表 3-3 主要辅助材料成分一览表

原料	组分	所占比例	用量 (t/a)	
2607-3粘结剂 6.95t/a	固体份聚氨酯	70%	4.865	固体份：4.865 挥发份：0.345
	水	25%	1.74	
	有机溶剂丙酮	5%	0.345	
Pk-359胶 0.5t/a	固体份聚氨酯	45%	0.225	固体份：0.225 挥发份：0.11
	水	33%	0.165	
	有机溶剂乙酸乙酯	22%	0.11	
9151B固化剂 0.42t/a	固体份聚氨酯	78%	0.328	固体份：0.328 挥发份：0.092
	有机溶剂乙酸乙酯	22%	0.092	
合计				固体份：5.418 挥发份：0.547

表 4 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如下：

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80.8m³/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套子湾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胶、干燥、包覆、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喷胶、干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包覆、焊接废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3. 固废排放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原材料包装，经集中收集，统一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胶水、废胶水包装、废固化剂包装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厂内的危废暂存间，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噪声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自动裁床、缝纫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处理，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化粪池



喷胶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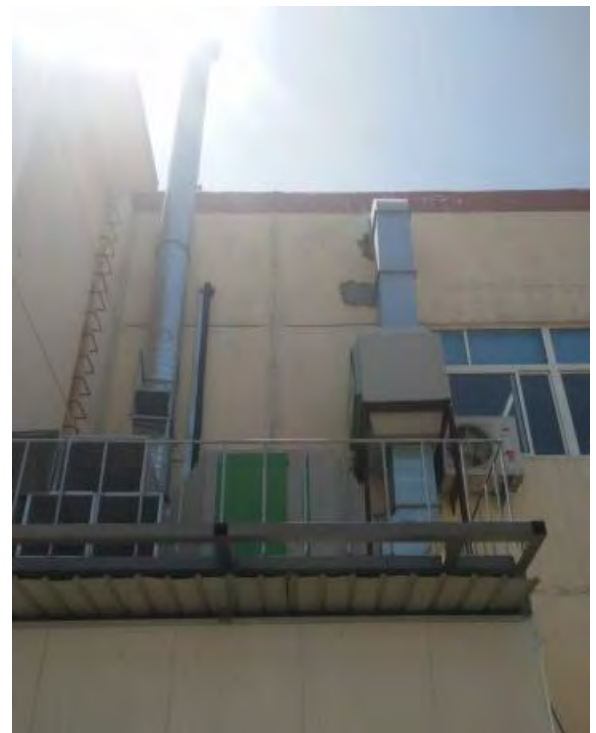
干燥区



焊接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喷胶干燥工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包覆、焊接工序)



危废暂存间

表 5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有组织排放、厂界噪声及生活污水等，本次验收监测情况如下所示。

1. 有组织污染源监测

1.1 监测因子、点位和频次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废气装置名称	排气筒高度(m)	监测项目	频次	采样总点次
1	包覆焊接废气排气筒	15	VOCs	3 次/天, 2 天	6
2	喷胶干燥废气排气筒	15	VOCs	3 次/天, 2 天	6

1.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检出限

序号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丙酮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 ³
2	异丙醇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 mg/m ³
3	正己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 ³
4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 mg/m ³
5	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 ³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 mg/m ³
7	3-戊酮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 mg/m ³
8	正庚烷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 ³
9	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 ³
10	环戊酮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 ³
11	乳酸乙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7 mg/m ³
12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 mg/m ³
1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 mg/m ³
14	乙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 mg/m ³

15	对/间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 mg/m ³
16	2-庚酮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 mg/m ³
17	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 ³
18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 ³
19	苯甲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 mg/m ³
20	苯甲醛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7 mg/m ³
21	1-癸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 mg/m ³
22	2-壬酮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 mg/m ³
23	十二烯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8 mg/m ³
备注	有组织 VOCs 浓度为上述物质的浓度总和			

1.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控点的布设、样品的采集、监测结果的计算，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技术要求进行。

2. 无组织污染源监测

2.1 监测因子、点位和频次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源监测因子为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点位和频次如下。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备注
苯、甲苯、二甲苯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4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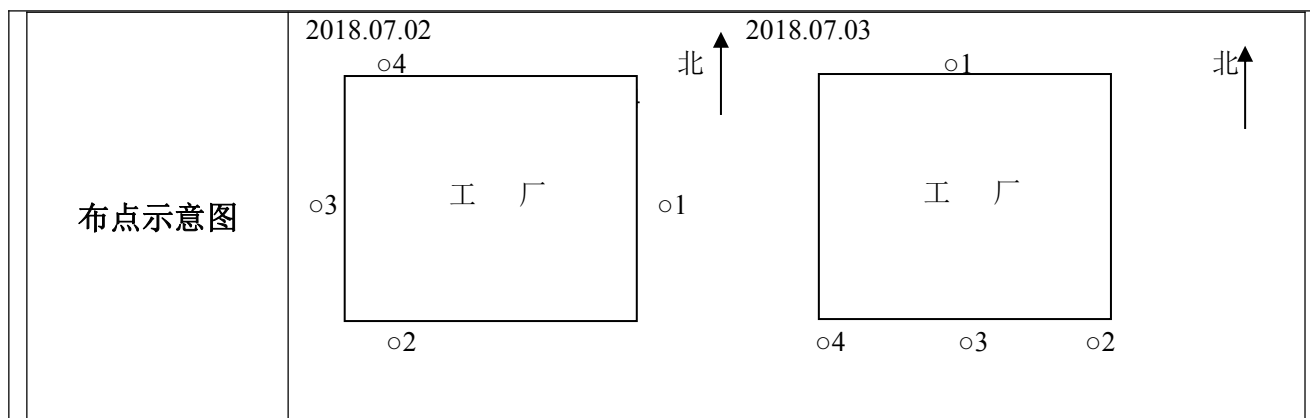


图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2.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 \times 10^{-4} \text{mg/m}^3$
2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 \times 10^{-4} \text{mg/m}^3$
3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 \times 10^{-4} \text{mg/m}^3$

2.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控点的布设、样品的采集、监测结果的计算，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技术要求进行，现场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3. 噪声监测

3.1 监测点位和频次

因北、东、西厂界与其他企业厂界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以及主要噪声源的分布，沿南厂界布设一个点位，具体监测点位如图 5-2 所示。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3.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

噪声现场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6。

表5-6 厂界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AWA5680 噪声仪	噪声	93.8(标准声源)	第一天昼间测量前	93.8	——	合格
			第一天昼间测量后	93.8	——	合格
			第一天夜间测量前	93.8	——	合格
			第一天夜间测量后	93.8	——	合格
			第二天昼间测量前	93.8	——	合格
			第二天昼间测量后	93.8	——	合格
			第二天夜间测量前	93.8	——	合格
			第二天夜间测量后	93.8	——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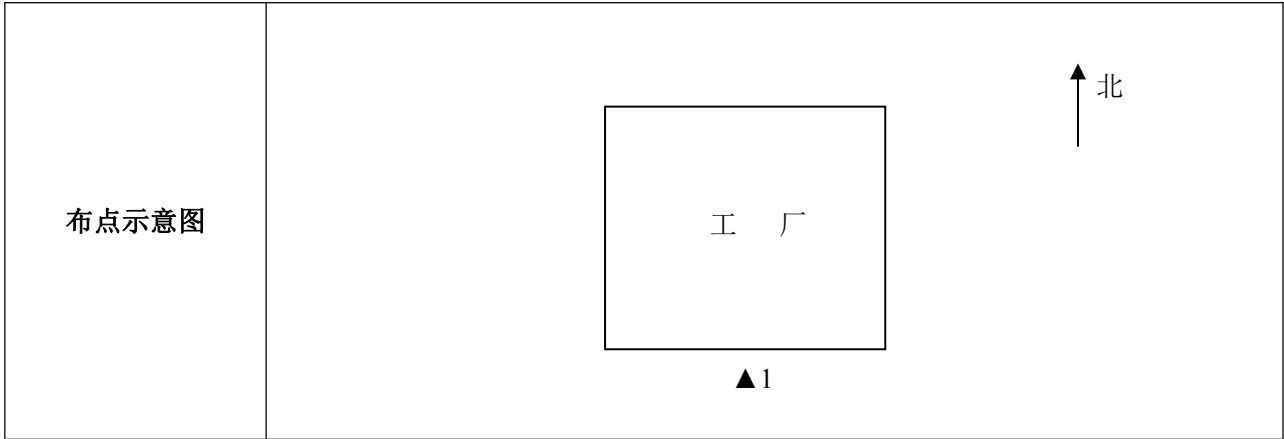


图 5-2 噪声监测布点图

4. 废水监测

4.1 监测点位和频次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在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设立一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废水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5-7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SS、COD _{cr} 、氨氮、石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4.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8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监测仪器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PHS-29A 便携式 pH 计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PRACTM224 万分之一天平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U-18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非分散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MH-6 型红外测油仪

4.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本次废水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
- (2) 水质采样人员与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3)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实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质控样数量要达到样品总数的 10% 以上，监测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6.1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正常生产，其产量具体情况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报表

日期	产品	实际产量(件/天)	设计产量(件/天)	比例
2018.05.29	汽车配件	1000	1154	86.7%
2018.05.30		1000	1154	86.7%

备注：年生产时间按 260 天，2080 小时计算。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两天的生产负荷均为 86.7%，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进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6-2 包覆焊接废气排气筒 VOCs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	2018.05.29			2018.05.3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检测点位	包覆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					
平均标况干烟气量（Nm ³ /h）	7244	7614	7466	7052	6830	6978
丙酮（mg/m ³ ）	1.55	0.06	5.70	0.69	7.50	0.21
异丙醇（mg/m ³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正己烷（mg/m ³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酸乙酯（mg/m ³ ）	0.822	0.109	2.73	0.068	5.26	0.106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	0.033	未检出	0.009	0.013	0.001	未检出
苯（mg/m ³ ）	0.018	0.032	0.012	0.053	0.009	0.010

正庚烷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戊酮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mg/m ³)	0.034	0.053	0.028	0.054	0.046	0.044
乙酸丁酯 (mg/m ³)	0.042	0.057	0.043	0.033	0.035	0.045
环戊酮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乳酸乙酯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mg/m ³)	0.010	0.009	0.010	0.017	未检出	0.007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13	0.013	0.015	0.019	未检出	0.011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未检出	0.007	未检出	0.005	0.005	未检出
邻二甲苯 (mg/m ³)	0.012	0.012	0.015	0.020	0.007	0.011
苯乙烯 (mg/m ³)	0.024	0.060	0.023	0.078	0.039	0.024
2-庚酮 (mg/m ³)	0.003	0.002	0.003	0.003	0.002	0.003
苯甲醚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癸烯 (mg/m ³)	0.010	0.005	0.011	0.013	0.011	0.011
苯甲醛 (mg/m ³)	0.044	0.192	0.039	0.050	0.027	0.026
2-壬酮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十二烯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62	0.609	8.65	1.11	13.0	0.510
最大值 (mg/m ³)	13.0					
执行标准 (mg/m ³)	3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0×10^{-2}	4.64×10^{-3}	6.46×10^{-2}	7.85×10^{-3}	8.85×10^{-2}	3.56×10^{-3}
最大值 (kg/h)	8.85×10^{-2}					

执行标准 (kg/h)	3.0
达标情况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4×10^{-2}
备注	有组织 VOCs 浓度为上述物质的浓度总和

表 6-3 喷胶干燥废气排气筒 VOCs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	2018.05.29			2018.05.3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检测点位	喷胶干燥废气排气筒（进口）					
平均标况干烟气量 (Nm ³ /h)	15587	15477	15148	15757	16090	15646
丙酮 (mg/m ³)	24.3	19.6	23.5	24.3	22.4	21.6
异丙醇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正己烷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酸乙酯 (mg/m ³)	18.0	15.3	17.8	20.4	8.88	17.7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3	0.004	0.004	0.026	0.002	0.002
苯 (mg/m ³)	0.019	0.016	0.271	0.015	0.015	0.024
正庚烷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戊酮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mg/m ³)	0.078	0.061	0.257	0.111	0.082	0.101
乙酸丁酯 (mg/m ³)	0.072	0.043	0.059	0.074	0.013	0.056
环戊酮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乳酸乙酯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mg/m ³)	0.011	0.011	0.062	0.013	0.021	0.013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13	0.013	0.043	0.015	0.047	未检出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10	0.008	0.017	0.017	未检出	0.010

邻二甲苯 (mg/m ³)	0.012	0.014	0.042	0.013	0.059	0.015
苯乙烯 (mg/m ³)	0.030	0.025	1.91	0.070	0.029	0.048
2-庚酮 (mg/m ³)	0.002	0.002	0.005	0.002	0.003	0.003
苯甲醚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癸烯 (mg/m ³)	0.008	0.009	未检出	0.009	0.008	0.009
苯甲醛 (mg/m ³)	0.087	0.040	0.104	0.042	0.026	0.040
2-壬酮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十二烯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42.7	35.1	44.1	45.1	31.6	39.7
排放速率 (kg/h)	0.665	0.544	0.667	0.710	0.508	0.621
平均值 (kg/h)	0.619					
检测点位	喷胶干燥废气排气筒 (出口)					
平均标况干烟气量 (Nm ³ /h)	14870	13931	14557	15399	14923	14605
丙酮 (mg/m ³)	1.63	7.03	3.73	5.81	9.29	7.82
异丙醇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正己烷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酸乙酯 (mg/m ³)	0.898	0.799	0.482	2.91	1.15	5.59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34	0.001	未检出	0.009	0.001	未检出
苯 (mg/m ³)	0.018	0.016	0.024	0.012	0.013	0.008
正庚烷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戊酮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mg/m ³)	0.036	0.020	0.019	0.027	0.023	0.043
乙酸丁酯 (mg/m ³)	0.046	0.021	0.024	0.043	0.035	0.035
环戊酮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乳酸乙酯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mg/m ³)	0.011	0.011	0.011	0.011	0.018	未检出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12	0.017	0.015	0.016	0.028	未检出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未检出	0.017	0.011	未检出	0.012	0.006
邻二甲苯 (mg/m ³)	0.012	0.018	0.015	0.015	0.031	0.007
苯乙烯 (mg/m ³)	0.021	0.039	0.102	0.021	0.034	0.043
2-庚酮 (mg/m ³)	0.003	0.001	0.002	0.002	0.003	0.002
苯甲醚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癸烯 (mg/m ³)	0.009	0.007	0.011	0.011	0.011	0.011
苯甲醛 (mg/m ³)	0.042	0.032	0.046	0.036	0.038	0.025
2-壬酮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十二烯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77	8.03	4.49	8.93	10.7	13.6
最大值 (mg/m ³)	13.6					
执行标准 (mg/m ³)	3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2×10 ⁻²	0.112	6.53×10 ⁻²	0.138	0.159	0.199
最大值 (kg/h)	0.199					
执行标准 (kg/h)	3.0					
达标情况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9					
处理效率 (%)	80.8					
备注	有组织 VOCs 浓度为上述物质的浓度总和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胶干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0.8%，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VOCs 连续监测两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3.6mg/m³、0.199kg/h；包覆焊接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VOCs 连续监测两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3.0mg/m³、8.85×10⁻²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和 3 日进行补测，监测期间产量具体情况见表 6-4。

表 6-4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报表

日期	产品	实际产量(件/天)	设计产量(件/天)	比例
2018.07.02	汽车配件	1000	1154	86.7%
2018.07.03		1000	1154	86.7%

备注：年生产时间按 260 天，2080 小时计算。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两天的生产负荷均为 86.7%，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5。

表 6-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大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18.07.02	8:00	23.2	1003.2	71	E	1.7	5	2
	11:00	25.5	1002.9	57	E	2.2	4	1
	13:00	26.9	1002.9	51	E	2.5	3	2
	16:00	25.7	1003.3	65	E	2.7	3	1
2018.07.03	8:00	24.1	1002.9	69	N	2.1	7	6
	11:00	26.9	1002.1	61	N	2.2	7	5
	13:00	27.7	1001.9	54	N	2.2	7	4
	16:00	26.6	1002.3	65	N	2.2	5	3

表 6-6 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1	2	3	4	最大值	
2018.07.02	上风 1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
	下风 2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 3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 4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8.07.03	上风 1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 2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 3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 4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6-7 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1	2	3	4	最大值	
2018.07.02	上风 1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下风 2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 3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 4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8.07.03	上风 1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 2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 3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 4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6-8 苯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	------	---------------------------	--	--	--	--	-----------------------

时间	点位	1	2	3	4	最大值	
2018.07.02	上风 1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下风 2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 3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 4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8.07.03	上风 1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 2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 3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 4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2标准限值要求。

6.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9。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2018.05.29	2018.05.30	2018.05.29	2018.05.30
▲1	南厂界	工业噪声	47.9	47.0	43.8	43.1
标准值			65		5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7.0~47.9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65 dB(A)的要求；南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1~43.8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55 dB(A)的要求。

6.4 废水监测结果

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10。

表 6-10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因子	2018.05.29					2018.05.30					执行标准
	1	2	3	4	日均值	1	2	3	4	日均值	
pH	7.41	7.39	7.38	7.37	——	7.34	7.40	7.38	7.39	——	6.5~9.5(无量纲)
COD _{cr}	225	220	221	226	223	224	220	222	223	222	500mg/L
氨氮	10.6	11.1	11.3	10.5	10.9	10.4	11.2	11.4	11.0	11.0	45mg/L
SS	44	38	42	40	41	41	42	36	47	42	400mg/L
石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mg/L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34~7.41, SS、COD_{cr}、氨氮日均值的最大值分别为: 42mg/L、223mg/L、11.0mg/L, 石油类未检出, 均符合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标准中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6.5 总量核算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 在验收工况条件下, 按照年工作 260 天, 2080 小时, 核算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361t/a, 排入市政管网的 COD_{cr} 的量为 0.0626t/a, 氨氮的量为 0.00309t/a。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2017 年 10 月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委托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27 日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以烟福环审报告表[2017]79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完善环保制度，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防治污染与监测的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环保设施管理规定、污染事故管理规定。

3、环保机构设置、人员的配置情况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安全由办公室负责，配备兼职环保人员 2 名，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4、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在重要环保岗位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报表，编制设施操作规程和岗位标准，环保设施规范操作。同时公司对环保设施实行检查、总结、统计，确保环保设施、设备与生产系统同时投用、同时运行。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编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1	落实污水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各项指标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2	落实废气防治措施。运营期喷胶、干燥、包覆、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标准要求。	落实废气防治措施。运营期喷胶、干燥、包覆、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3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要落实可行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因北、东、西厂界与其他企业厂界相临,不具备监测条件,未监测。
4	落实固废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原材料包装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胶水、废胶水包装、废固化剂包装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原材料包装,经集中收集,统一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胶水、废胶水包装、废固化剂包装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厂内的危废暂存间,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群英路 20 号，厂房为租赁，占地面积 2783.27m²，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主要设备包括自动裁床、缝纫机、喷胶设备、热板焊机、喷胶仓等，年产 D2UB（前排中间扶手总成）24 万件，G66（门扶手总成）6 万件，配套建设办公区、仓库等。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60 天，不提供食宿。

2017 年 10 月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委托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27 日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以烟福环审报告表[2017]79 号文《关于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竣工。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的环评文件一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两天的生产负荷均为 86.7%，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喷胶干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0.8%，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VOCs 连续监测两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3.6mg/m³、0.199kg/h；包覆焊接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VOCs 连续监测两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3.0mg/m³、8.85×10⁻² 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7.0~47.9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65 dB(A)的要求；南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

果为 43.1~43.8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55 dB(A) 的要求。

(5)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原材料包装，经集中收集，统一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胶水、废胶水包装、废固化剂包装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厂内的危废暂存间，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在验收工况条件下，按照年工作 260 天，2080 小时，核算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361t/a，排入市政管网的 COD_{Cr} 的量为 0.0626t/a，氨氮的量为 0.00309t/a。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在运行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1) 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完善操作规程，建立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完善危废、危化品管理制度、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3) 进一步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并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烟福环审报告表[2017]79 号

经研究,对《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位于烟台市福山区群英路 20 号,占地面积 2783.27 平方米,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年可加工汽车配件 30 万件。经局评审会研究决定,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二、该项目建设须重点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落实污水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落实废气防治措施。运营期喷胶、干燥、包覆、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标准要求。

3、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要落实可行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废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边脚料和废原材料包装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胶水、废胶水包装、废固化剂包装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情形,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并报我局备案。

经办人:赵聪园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 日,负责人为才伟。公司经营范围:汽摩配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劳防用品、清洁剂的批售;汽车座椅制造、加工。

为完善公司生产能力,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拟由烟台市福山区蒲湾街 191 号搬迁至烟台市福山区群英路 20 号,投资 600 万元建设年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项目搬迁后新增皮革剪裁及缝纫工序,年加工汽车配件 10 万件。项目总占地面积 2783.27m²,劳动定员 45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60 天。

2、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优先承接发展产业。

根据《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发展产业、限制发展产业和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为允许发展产业,符合烟台工业行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对照省环保局《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 号)提出的审批原则的规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审批原则,不属于限批和禁批范围。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与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2]98 号)关于环境风险评价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烟台市福山区群英路 20 号,根据烟台市福山分区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厂址所在地地质情况较好,无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建设条件良好。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

2020 年)》，本项目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本项目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符合福山区发展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市政设施完善。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2、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3、对环境的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喷胶、干燥、包覆、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两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将废气排出车间外。经预测，拟建项目两根排气筒 VOCs 有组织排放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两根排气筒等效后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0\text{kg}/\text{h}$ 的限值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text{mg}/\text{m}^3$ 的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d}$ 、 $280.8\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等，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text{mg}/\text{L}$ 、 $30\text{mg}/\text{L}$ ，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套子湾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K 机械电子 第 73 项汽车、摩托车制造”中不涉及整车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零部件生产，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产生污染的环节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均做好地面硬化及防渗措施，防止渗漏。危险废物定期清运，不在厂内长期堆存。在落实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内的自动裁床、缝纫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生产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70-80dB(A)。选用低噪音设备，减震、隔声、吸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原材料包装，由建设单位分类集中收集，统一外售。

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胶水、废胶水包装、废固化剂包装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将其收集存放在厂内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执行。危险废物暂存场应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的标志，并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和记录，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方法建立详细的危险废物档案。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

因此，以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经济合理，可操作性强，有效地避免了对环境可能造成的二次污染，保证了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较好的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污染物排放量少，能耗低，能源、资源利用率高，符合当前国家清洁生产政策和循环经济发展要求。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规定的物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在落实好火灾等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后，环境风险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7）防护距离分析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1991），需要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距离内禁止有长期居住的居民。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 643 米处的黄家，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污染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锅炉，无 NO_x 、 SO_2 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套子湾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5、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环保投资约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总体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只要在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条件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工程必须通过“三同时”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营。
- 2、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实行清洁生产。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综上，本项目只要在运营过程中切实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其环境安全是有保证的。

从环保角度而论，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年产 30 万件汽车配件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件 3 危废处理合同

20170620 版

NO. : LH/M2018070018F800
YP: 2018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甲 方: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18 年 4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中国.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1 / 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凭乙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乙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要求认真填写附件 2 中危废信息明细表中的内容。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运回乙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甲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

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8. 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支付甲方预处理危险废物的预付款 0 元,(上期合同期《合同编号 2017-WF563》内因甲方设备维修整改,危废没有转移,预付款乙方已支付,结转到本期合同)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款项,逾期不予退还。甲方在该批次危废转移的次月 15 日前,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乙方须在甲方开具发票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9. 乙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甲方款项,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开票信息的账户向甲方的公司账户支付,不得以非合同中签订的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向甲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否则视为乙方没有付款,且乙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三、危险废物名录

乙方实际转移量与预委托处置量差额不得大于 10%。乙方若因订单、产量等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签订量时,需及时通知甲方;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变更预委托处置量及相关条款。



危废大类名称	废物代码(8位)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预委托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废胶黏剂	0.15	详见附件 定价单
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0.6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终止合同。

3、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动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烟台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烟台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壹份,环保局备案贰份。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

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定价单；附件 1 乙方开票信息；附件 2 危废信息明细表。)

甲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尚清

授权代理人 (张艳艳)：

业务联系人 (王珊珊)：

办公电话：0535-6977108

合同回寄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鑫广绿环)

公对公支付账户：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账号：06031120100248517

(签字) 联系电话：0535-6977108

(签字) 联系电话：15192334344

邮箱：market@lvhuanchina.com

乙方：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朱燕阳

授权代理人 (才伟)：

业务联系人 (才伟)：

办公电话：0535-6319787

邮箱：caiwei@yxfjehua.com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新工业园群英路 20 号 (威澳酒业南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海路分理处

账号：15346401040008685

附件 4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书

出租人：烟台威澳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苏永强

住所地：烟台市福山区福新工业园群英路 20 号

电话：0535-6363721

邮箱：983533210@qq.com

承租人：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才伟

住所地：烟台市福山区

电话：0535-6319685

邮箱：caiwei@yxfjichua.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的基本情况

1、甲方出租、乙方同意承租的标的厂房是座落于福山区福新工业园群英路 20 号院内第二层的厂房，房产证号：烟房权证福字第 F034307 号，厂房的总建筑面积为 5566.54 平方米，本次租赁的第二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2783.27 平方米。

2、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房产证相关材料，保证对上述厂房、场地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且该房屋目前不存在抵押、查封等任何权利瑕疵。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五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基础改造，改造的期限约为 20 天，改造期满之日甲方将租赁标的物交付乙方。

交付标的物后租赁起始日 2017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止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需续租，需在租赁期满 3 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1. 在承租期内，根据双方约定年租赁费：人民币 427490.50 元；其中：厂房年租赁费总额为 278327.00 元，场地年租赁费总额为 149163.50 元；双方约定的年租赁费为含税金额，按现行税法规定执行 5% 税率。

2. 租金的支付方式：租金按照“先付后用”的原则支付，第一期租金甲方开票乙方付款结算至本年年末；以后各期租金需甲方按季度开具租赁发票，乙方按季度支付租金，乙方在收到发票后一周内付款。

3.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标准的押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甲方开具押金收据，该笔押金作为租赁保证金，在租赁期间由甲方持有，合同期满或者解除后，若厂房完好，乙方没有拖欠租金等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

4. 上述租金不包含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的水、电等其他相关费用，水费由甲方开具发票；为满足乙方用电需求，甲方以山东威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户名申请，为乙方配备独立的 250KVA 变压器一台套。供电公司采用“先预付后结算”的结算方式，因乙方没有单独的电费户头，交费时乙方将预付电费转付给山东威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代为交

纳，乙方所发生的实际用电费用由山东威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乙方。

第四条 厂房的交付标准

甲方同意根据乙方的经营需要完成下列基础改造项目：

- 1、厂房外两处花坛平整，并改造为水泥地坪；
- 2、厂房西门前清理干净，保证无其他障碍物遮挡；
- 3、厂房至该厂区西南大门通道加宽 2-3 米，保证双向货车正常通过；
- 4、厂房东面窗户（从东数第 2 个窗）可由乙方自行改造为厂门，并可悬挂工厂标牌；
- 5、厂区西南大门内外地面平整，通道拓宽 8-10 米，并改造为混凝土地坪；该大门重新修整并增加大门；
- 6、厂区西南大门门卫间确保生活用水电齐全，可正常使用；
- 7、厂区东南空地免费提供乙方机动车停车场（25-30 辆停车位）；
- 8、为满足该厂房用电需求，甲方提供独立的 250KVA 变压器作为电力支持；
- 9、租赁厂房为双层结构，租赁层为第 2 层，甲方承诺每平方米承重为 3 吨。

第五条 租赁物及其维护

1. 在租赁期内，房屋的基础部分、主体部分的修缮工作由甲方负责。
2. 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对厂房进行经常性的日常维护和维修并承担维护费用，确保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因维修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厂房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双方损失（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地震、政府因素、自然灾害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因素），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乙方行使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权，不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为乙方自由进出厂房提供便利条件。

4. 甲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完整和正常使用，并积极协助乙方解决租赁期内遇到的问题。

5.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一切损失，甲方找他人修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合同解除、退租的，乙方应将依附于房屋的装修、改造部分无偿留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安全管理

1. 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证照。

2.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积极做好消防安全保卫工作。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若发生消防安全或违规操作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将标的物修复到原结构状态。

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严禁将消防设施、器材等用作其它用途。乙方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4. 乙方应做好租赁厂房的防盗、防火和防水等安全防范工作。乙

方每日安排警卫人员对租赁厂房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防止发生盗窃事件。如厂房发生被砸锁、撬窗事件，乙方货物被盗，乙方应自担后果，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保证厂区和宿舍区完全分离。

6.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7. 在租赁过程中，如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房屋、设施设备毁损等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七条 合同终止及标的物的归还

1.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交还甲方的厂房主体结构应保持完整，各项设备、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先结清租金及水电费等各款项，乙方结清全部款项、清场结束通知甲方到场验收交接。

3. 承租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乙方应在 15 天内清场，并交回租赁标的物，超过 20 天，将被自动视为乙方放弃厂房内设施、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就此予以处理。

第八条 财产保险

自租赁日起，由乙方为该栋厂房投保财产保险，总的投保财产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乙方承付保险费用，该栋厂房投保保单项下的第一受益人为：烟台威澳酒业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单原件留存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及时支付各期租金，甲方有权向乙方按所欠款项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收取滞纳金，直至乙方全部付清之日为止。若乙方欠缴租金达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

房屋，没收租赁保证金，并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解除合同不影响滞纳金的继续计算。

2. 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年总租金 30 % 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得无故停租，如无故停租需提前 6 个月通知乙方，并按合同年总租金 30 % 的额度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私自将厂房转租、转借给第三者；乙方不得在该厂区、厂房内生产、经营、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物品以及违反国家规定的非法活动；乙方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料等要达到环评检测要求；若有违反甲方随时终止合同收回厂房使用权，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合同年总租金 50 % 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2 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 若因政府征用或法律修改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可因此而免责，租金据实结算，甲方应将剩余的租金在合同终止后半个月内退还给乙方。

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或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租金据实结算，甲方应将剩余的租金退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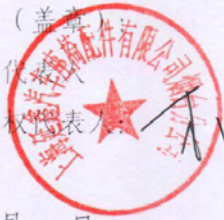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张华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李书

2017年 8 月 1 日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批复

审批意见:

烟福环审报告表【2015】59号

经研究,对《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汽车座椅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汽车座椅配件生产项目位于烟台市福山区蒲湾街191号,占地面积2417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13万件G60门扶手、12万套D2UB CNSL总成。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二、该项目建设须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落实污水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标准,再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落实废气防治措施。喷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热风加热及热板焊接产生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要求。

3、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要落实可行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废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下脚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胶黏剂、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弃物,须统一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试生产,并在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情形,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并报我局备案。

经办人:马宗基



表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烟福环验[2016] 55号

同意验收组意见,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汽车座椅配件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经现场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办人(签字): 赵良波

2016年8月24日

附件 6 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343644	
名称: 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5 6 号 (264006)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3644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6月2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Jinglang Test co.,LTD



检 测 报 告

烟台净朗字 2018 年第 060804 号

样品名称： 综合污水、大气污染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委托方：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烟台市福山区群英路 20 号

采样地点： 烟台市福山区群英路 20 号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送）样日期： 2018-05-29--2018-05-30

样品来源： 采样 分析日期： 2018-05-29--2018-06-06

WS18052905

样品编号： WS18053005

Q18052905

Q18053005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检出限
综合污水	pH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编号： JL-24	12L	—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PRACTUM224-1CN 万分之一天平 编号： JL-21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U-1810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编号： JL-2		0.025mg/L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YHCOD-100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编号： JL-42		4mg/L
	石油类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光度法	MH-6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JL-6		0.04mg/L
大气污染物	丙酮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固态 吸附管： 18 支	0.01mg/m ³
	异丙醇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2mg/m ³
	正己烷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4mg/m ³
	乙酸乙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6mg/m ³
	六甲基二硅氧烷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1mg/m ³

大气 污 染 物	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固 态	吸 附 管: 18 支	0.004mg/m ³
	正庚烷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4mg/m ³
	3-戊酮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2mg/m ³
	甲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4mg/m ³
	乙酸丁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5mg/m ³
	环戊酮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4mg/m ³
	乳酸乙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7mg/m ³
	乙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6mg/m ³
	对、间二甲 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9mg/m ³
	丙二醇单 甲醚乙酸 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5mg/m ³
	邻二甲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4mg/m ³
	苯乙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4mg/m ³

大气 污 染 物	2-庚酮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固态	吸附 管: 18 支	0.001mg/m ³
	苯甲醚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3mg/m ³
	1-癸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3mg/m ³
	苯甲醛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7mg/m ³
	2-壬酮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3mg/m ³
	1-十二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赛默飞 TRACE 1300-ISQ QD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编号: JL-71			0.008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0 噪声仪 编号: JL-14	—	—	—
备注		无				

检 测 结 果

表 1 综合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5.29/2018.05.30				完成日期	2018.06.05		
检测点位	总排口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2018.05.29				2018.05.30			
pH（无量纲）	7.41	7.39	7.38	7.37	7.34	7.40	7.38	7.39
COD _{Cr} (mg/L)	225	220	221	226	224	220	222	223
氨氮（mg/L）	10.6	11.1	11.3	10.5	10.4	11.2	11.4	11.0
悬浮物（mg/L）	44	38	42	40	41	42	36	47
石油类（mg/L）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备注	此方法石油类的最低检出限为 0.04mg/L							

表 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5.29/2018.05.30			完成日期	2018.06.06	
检测点位	包覆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18.05.29			2018.05.30		
检测项目	2018.05.29			2018.05.30		
标干废气量（Nm³/h）	7244	7614	7466	7052	6830	6978
丙酮（mg/m³）	1.55	0.06	5.70	0.69	7.50	0.21
异丙醇（mg/m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mg/m³）	0.822	0.109	2.73	0.068	5.26	0.106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³）	0.033	<0.001	0.009	0.013	0.001	<0.001
苯（mg/m³）	0.018	0.032	0.012	0.053	0.009	0.010
正庚烷（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mg/m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mg/m³）	0.034	0.053	0.028	0.054	0.046	0.044
乙酸丁酯（mg/m³）	0.042	0.057	0.043	0.033	0.035	0.045
环戊酮（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mg/m ³)	0.010	0.009	0.010	0.017	<0.006	0.007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13	0.013	0.015	0.019	<0.009	0.011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07	<0.005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 (mg/m ³)	0.012	0.012	0.015	0.020	0.007	0.011
苯乙烯 (mg/m ³)	0.024	0.060	0.023	0.078	0.039	0.024
2-庚酮 (mg/m ³)	0.003	0.002	0.003	0.003	0.002	0.003
苯甲醚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mg/m ³)	0.010	0.005	0.011	0.013	0.011	0.011
苯甲醛 (mg/m ³)	0.044	0.192	0.039	0.050	0.027	0.026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62	0.609	8.65	1.11	13.0	0.510
VOCs 排放速率 (kg/h)	1.90× 10 ⁻²	4.64× 10 ⁻³	6.46× 10 ⁻²	7.85× 10 ⁻³	8.85 × 10 ⁻²	3.56× 10 ⁻³
检测点位	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进口)					
检测日期	2018.05.29			2018.05.30		
检测项目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15587	15477	15148	15757	16090	15646
丙酮 (mg/m ³)	24.3	19.6	23.5	24.3	22.4	21.6
异丙醇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mg/m ³)	18.0	15.3	17.8	20.4	8.88	17.7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3	0.004	0.004	0.026	0.002	0.002
苯 (mg/m ³)	0.019	0.016	0.271	0.015	0.015	0.024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mg/m ³)	0.078	0.061	0.257	0.111	0.082	0.101

乙酸丁酯 (mg/m ³)	0.072	0.043	0.059	0.074	0.013	0.056
环戊酮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mg/m ³)	0.011	0.011	0.062	0.013	0.021	0.013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13	0.013	0.043	0.015	0.047	<0.009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10	0.008	0.017	0.017	<0.005	0.010
邻二甲苯 (mg/m ³)	0.012	0.014	0.042	0.013	0.059	0.015
苯乙烯 (mg/m ³)	0.030	0.025	1.91	0.070	0.029	0.048
2-庚酮 (mg/m ³)	0.002	0.002	0.005	0.002	0.003	0.003
苯甲醚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mg/m ³)	0.008	0.009	<0.003	0.009	0.008	0.009
苯甲醛 (mg/m ³)	0.087	0.040	0.104	0.042	0.026	0.040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2.7	35.1	44.1	45.1	31.6	39.7
VOCs 排放速率 (kg/h)	0.665	0.544	0.667	0.710	0.508	0.621
检测点位	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出口)					
检测日期	2018.05.29			2018.05.30		
检测项目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14870	13931	14557	15399	14923	14605
丙酮 (mg/m ³)	1.63	7.03	3.73	5.81	9.29	7.82
异丙醇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 (mg/m ³)	0.898	0.799	0.482	2.91	1.15	5.59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34	0.001	<0.001	0.009	0.001	<0.001
苯 (mg/m ³)	0.018	0.016	0.024	0.012	0.013	0.008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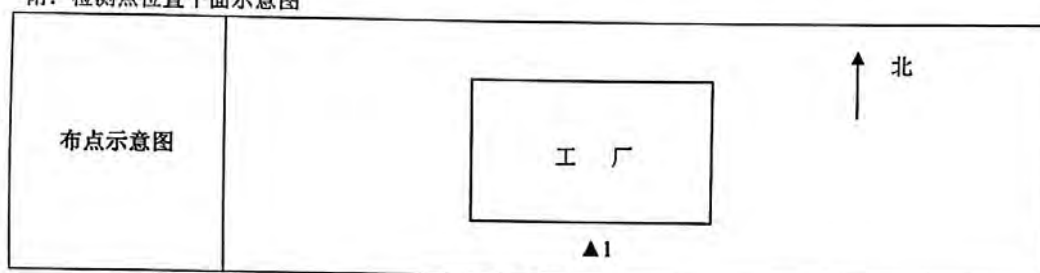
3-戊酮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mg/m ³)	0.036	0.020	0.019	0.027	0.023	0.043
乙酸丁酯 (mg/m ³)	0.046	0.021	0.024	0.043	0.035	0.035
环戊酮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mg/m ³)	0.011	0.011	0.011	0.011	0.018	<0.006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12	0.017	0.015	0.016	0.028	<0.009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17	0.011	<0.005	0.012	0.006
邻二甲苯 (mg/m ³)	0.012	0.018	0.015	0.015	0.031	0.007
苯乙烯 (mg/m ³)	0.021	0.039	0.102	0.021	0.034	0.043
2-庚酮 (mg/m ³)	0.003	0.001	0.002	0.002	0.003	0.002
苯甲醚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mg/m ³)	0.009	0.007	0.011	0.011	0.011	0.011
苯甲醛 (mg/m ³)	0.042	0.032	0.046	0.036	0.038	0.025
2-壬酮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77	8.03	4.49	8.93	10.7	13.6
VOCs 排放速率 (kg/h)	4.12× 10 ⁻²	0.112	6.53× 10 ⁻²	0.138	0.159	0.199
备注	本次测定的 VOCs 浓度为上述物质的浓度总和。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5.29/2018.05.30	气象条件	晴, 最大风速 2.7m/s
参照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 1	
2018.05.29	昼间	14:25	
	检测结果 Leq (dB(A))	47.9	
	夜间	22:29	

	检测结果 Leq (dB(A))	43.8
2018.05.30	昼间	15:26
	检测结果 Leq (dB(A))	47.0
	夜间	22:05
	检测结果 Leq (dB(A))	43.1
备注		测前校准: 93.8dB(A) 测后校准: 93.8dB(A) 北、东、西厂界与其他厂界相临, 无法检测

附: 检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林阳阳 审核人: 姜春娟 授权签字人: 曲延超 日期: 2018.6.8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删减。
3. 本报告只对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9. 除客户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两年。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56 号
邮编：264006
电话：0535-6329928
传真：0535-6329837



检 测 报 告

烟台净朗字 2018 年第 070501 号

样品名称: 大气污染物

委托单位: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检验专章

委托方：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烟台市福山区群英路 20 号

采样地点： 烟台市福山区群英路 20 号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送）样日期： 2018-07-02--2018-07-03

样品来源： 采样 分析日期： 2018-07-03--2018-07-05

样品编号： Q18070202
Q18070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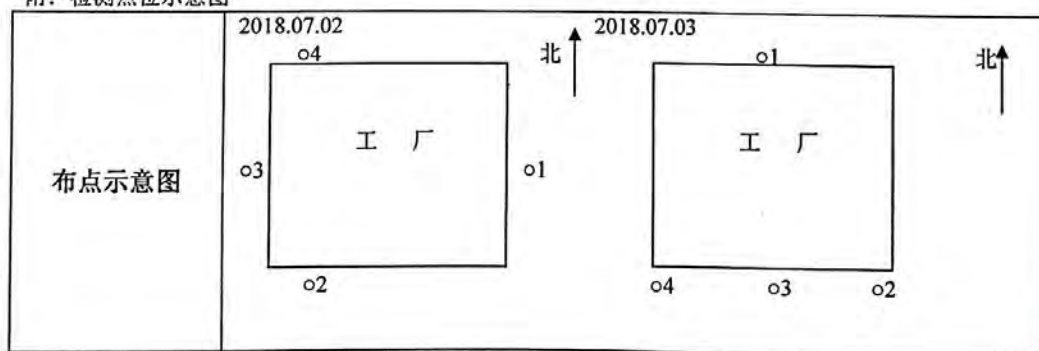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大气 污染 物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奇阳 GC-9860-5v 气相色谱仪 编号：JL-68-1	固态	炭管： 32 支
	甲苯				
	二甲苯				
备注		无			

检 测 结 果

表 1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2018.07.02				2018.07.03			
		1	2	3	4	1	2	3	4
苯 (mg/m ³)	o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o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o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o4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甲苯 (mg/m ³)	o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o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o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o4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二甲苯 (mg/m ³)	o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o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o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o4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备注		此方法苯、甲苯、二甲苯的最低检出限为 0.0005mg/m ³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林博 审核人: 董春娟 授权签字人: 田延超 日期: 2018.7.5

附表:

大气污染物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	大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18.07.02	8:00	23.2	1003.2	71	E	1.7	5	2
	11:00	25.5	1002.9	57	E	2.2	4	1
	13:00	26.9	1002.9	51	E	2.5	3	2
	16:00	25.7	1003.3	65	E	2.7	3	1
2018.07.03	8:00	24.1	1002.9	69	N	2.1	7	6
	11:00	26.9	1002.1	61	N	2.2	7	5
	13:00	27.7	1001.9	54	N	2.2	7	4
	16:00	26.6	1002.3	65	N	2.2	5	3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删减。
3. 本报告只对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9. 除客户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56 号
邮编：264006
电话：0535-6329928
传真：0535-6329837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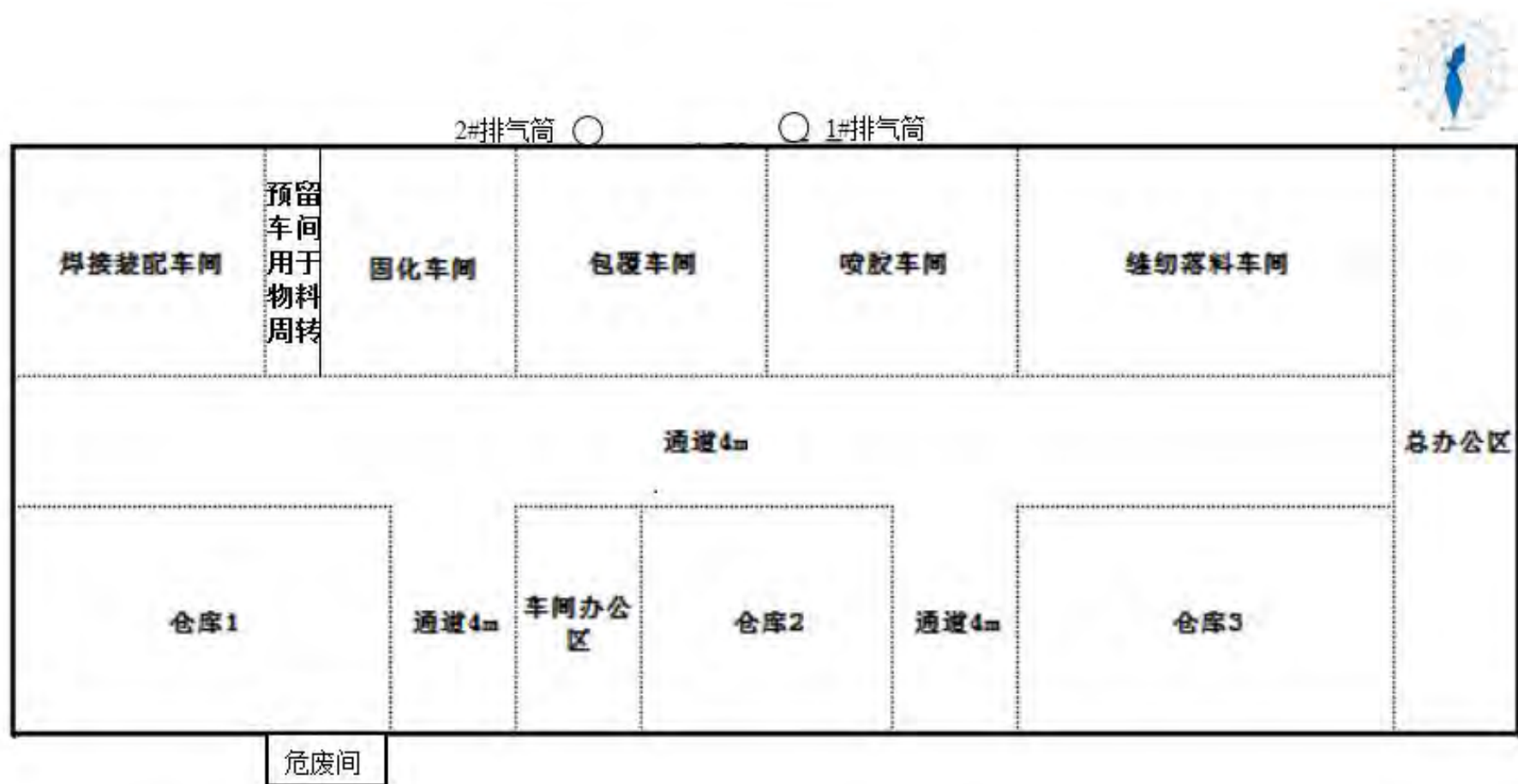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及敏感目标图

附图 2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30万件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群英路 20 号					
	行 业 类 别	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汽车配件 30万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11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30万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烟福环审报告表 [2017]79 号		批准时间		2017.10.2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		
建设单位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邮 政 编 码	265500		联系电话	15063899545		环评单位		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水				0.02808		0.02808						

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223	500			0.0626						
	氨 氮		11.0	45			0.00309						
	废气												
	VOCs		6.25	30			0.361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它 与 特 项 征 目 污 有 染 关 物 的 其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